

关于修改部分自律规则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零四条赋予协会的法定职责，协会对有关自律规则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20 部自律规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国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二、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中的“批评警示”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中的“批评警示措施”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三、将《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中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修改为“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四、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五章名称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中的《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名称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

五、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二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删去第四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六、将《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规则（试行）》第十一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七、将《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则》第六章名称修改为：“纪律处分”。

八、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第八条第五项中的“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措施”修改为“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期货公司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给予批评警示”修改为“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中的“可以采取批评警示或纪律惩戒等纪律处分措施，撤销公司业务登记备案等其他自律管理措施”修改为“可以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同时撤销公司业务登记备案”。

九、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中的“批评警示”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十、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六条中的“批评警示”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十一、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批评警示、纪律惩戒等自律管理措施”修改为“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批评警示措施”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十二、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批评警示或纪律惩戒等纪律处分措施”修改为“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纪律处分措施”修改为“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十三、将《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协会视情况给予批评警示、纪律惩戒等纪律处分”修改为“协会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

自律管理措施”。

十四、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第五十八条中的“可以采取批评警示或纪律惩戒等纪律处分措施,要求公司暂停新增业务等其他自律管理措施”修改为“可以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要求公司暂停新增业务”。

十五、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第四十六条中的“给予纪律惩戒”修改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十六、将《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中的“采取纪律惩戒措施”修改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十七、将《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第三十一条中“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其批评警示、纪律惩戒的自律管理措施”修改为“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十八、将《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名称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纪律处分程序，保障协会依法实施自律管理职责，维护协会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三条修改为：“协会理事会设立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和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分别由不同人员组成。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根据协会自律监察部门的调查结果提出初审建议，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对被纪律处分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的申诉提出初审建议。”并增加一款：“专业委员会在对违规案件进行初审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自律监察委员会”修改为“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

第四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惩戒”修改为“处分”。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申诉委员会”修改为“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中的《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名称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改为：“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则，符合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纪律处分情形的，待综合考量专业委员会初审建议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名称修改为：“纪律处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通过对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后，经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初审建议：

（一）确认当事人违反自律规则事实不成立或者情节轻微的，建议撤销案件或者不予纪律处分；

（二）认为事实不清的，建议协会相关部门重新调查；

（三）确认当事人有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的，或者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明文规定，但其行为与期货行业的职业道德明显不相称的，或者其行为严重破坏行业声誉、损害行业根本利益的，建议予以纪律处分。”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由自律监察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自律监察委员会”修改为“协会”。

第三十条中的“批评警示措施”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中的“申诉委员会”修改为“协会”。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经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初审建议：

（一）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建议维持原决定；

（二）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程序正确，但适用依据不适当或者作出的纪律处分不适当的，建议变更原决定；

（三）认为原决定在程序上存在不足的，建议协会进行

补正；

（四）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严重不当的，或者原决定认定的事实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议撤销原决定，由协会相关部门重新调查或者由协会重新作出决定；

（五）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建议撤销原决定，作出不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初审建议经协会会长办公会通过，以协会的名义发出审议决定书。”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中的“作出审议决定”修改为“提出初审建议”。

十九、将《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名称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批评警示”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条第二款中的“进行批评警示”修改为“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四条中的“批评警示措施”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名称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

二十、将《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依规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提高自律管理透明度，督促行业落实信义义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进一步明确协会对违规行为实施自律措施的标准，实现规则适用的协调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纪律处分”修改为“自律措施”。

第二章名称修改为：“自律措施实施原则”。

第四条修改为：“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规定的程序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措施。”

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纪律处分”修改为“自律措施实施”。

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第三章名称修改为：“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措施的种类及适用情形”。

第三章第一节名称修改为：“措施种类”。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

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纪律惩戒”修改为“纪律处分”。

第八条中的“批评警示”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的“批评警示措施”修改为“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第二项中的“自律管理措施”修改为“自律措施”。

第四章名称修改为：“实施自律措施的典型违规情形”。